

证券代码：430452

证券简称：汇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补充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为公司正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度 1-6 月份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刘英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一

姓名：刘英智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一二四号

##### 2. 自然人二

姓名：张催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文体路 179 号

## （二）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刘英智持有公司股份 55,509,000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之配偶。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18 年 1-6 月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公司开展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任何损失。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的银行贷款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15 日，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同意由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担保金额：6,000,000.00 元，担保方：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担保金额：4,000,000.00 元，担保方：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同意由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 担保金额：9,000,000.00 元，担保类型：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担保期限：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 担保金额：1,000,000.00 元，担保方：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担保类型：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3、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签署《平安银行对公客户“网上自由贷”业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金额：6,000,000.00 元，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担保期限：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4、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刘英智及其配偶张催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金额 5,000,000.00 元，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为刘英智，担保期限：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8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